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专家指导丛书

◎王文林/著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BAO GUAN HE TONG
CANG CHU HE TONG

保管合同概述
保管人的义务
寄存人的义务
消费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的终止及其他问题
仓储合同概述
仓库与储存
仓单
仓储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仓储合同的无效与可撤销
仓储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



保 管 合 同 仓 储 合 同

王文林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保 管 合 同

第一章 保管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保管合同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用到的有名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365条明文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简言之,保管合同即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一方为他方保管物品的合同。保管合同又称为寄托合同,也称寄存合同。在保管合同中,替他人保管物品的一方,称为保管人或受寄人;交付保管物品的一方,称为寄存人或寄托人。保管合同订立后,以保管物的实际交付为成立要件,保管人有偿或无偿地为寄存人保管物品,并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应寄存人的请求,返还保管物品。

一、如何正确理解保管合同

(一)保管合同首先体现为一种合同关系

保管合同虽然以保管物的实际交付为成立要件,但是,这种交付正是基于寄存人与保管人的合意而为之,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而发生的。因此,作为约定的内容,保管合同优先于《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而适用于保管人和寄存人。诚如一句古老的法律谚语所称:“契约胜于法律。”这是因为:首先,社会生活中千变万化的现实保管现象,决定了保管合同所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不可列举性,仅以有限的关于保管合同的立法来穷尽多样化利益驱动下的丰富的、无限的现实保管现象,这本身就是不可能的。

这一点,可以归结为法律的无能;其次,一切民事权利的主体都有自由处分自己权利的权利。在保管合同中,寄存人与保管人都是他们自己利益的最好判断者,他们完全可以凭借自己的知识与经验来追求自身最大的利益,这是他们依合同自由原则而为约定的基本前提假设。保管合同订立与否、与谁订立、内容如何、违约责任等,都应由寄存人和保管人自主约定。约定因为基于自由的意思而享有无尚的尊崇。这一点,可以归结为当事人有权;再次,作为一种任意性规范,保管合同立法同样不具有任何命令性、禁止性。既然合同立法本身不属于强制性规范,当事人就可对其选择适用或者排除适用。因此,寄存人和保管人也当然可以完全依双方的约定来选择适用或排除适用有关保管合同立法。这一点,可以归结为法律的允许。

正是因为保管合同首先体现为一种合同关系,约定在其中居于尊崇地位,所以,保管合同的有关立法只能在保管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终止过程中发挥指导性作用,使得寄存人与保管人能够在设定有关合同内容的时候加以参考酌定,而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能够补充适用。可以说,在保管合同中,有关保管的合同立法是最后的武器。它在保管合同的初始阶段起指导作用,于最后起补充作用。

(二)保管合同是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保管的合同

保管合同必须有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保管的内容。所谓有交付,是指保管合同标的物的占有移转,即保管物由寄存人之占有移转于保管人为占有。从理论上讲,移转占有的方式有两种:现实交付与拟制交付,所谓的现实交付,即寄存人将保管物占有实际移转给保管人。所谓的拟制交付,又称虚拟交付、观念交付,其实只是保管物占有权的交付,也就是说,寄存人将自己对保管物的实体权利转移给保管人,以此种占有权利的转移来代替实际交付的行为。拟制交付又包括简易交付、占有改定以及指示交付等多种方

法。寄存人将保管物现实交付于保管人,交付行为之完成自不待言。而在为拟制交付时,寄存人通过权利的移转而完成占有的移转,实现了物之保管所需要的物之占有,因而也是可行的,也应视为交付行为的完成。例如,某甲租用某乙的农机一周,适逢一周后,某乙有急事要外出二周,于是某乙与某甲相约,某乙外出期间农机由某甲保管。在此例中,某乙之交付行为即为简易交付,保管合同成立。

保管合同中保管物,并没有什么限制,只须为民法上的物即可,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是特定物还是种类物,也不论是可分物还是不可分物,都可以成为保管之物。虽然有的国家规定保管物仅以动产为限,但我国《合同法》还是采用了以不加限制之物为保管合同标的物的立法方式。不过,作为保管之物,从另一个角度看,它通常应当具有便于保管的性质,或者说以一定的保管条件可以使该物之保管成为可能。通常而言,保管合同的保管物一般为动产、特定物。不动产保管许多时候实为雇佣或者委托管理,而非严格意义上的保管;种类物保管虽具保管的特征,但目的更侧重于价值保管,而非单纯的物之保管,构成消费保管合同与混藏保管合同。

至于寄存人,作为保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资格更是没有限制,一切自然人、法人都可基于物之保管目的而请求保管人为物之保管行为。

(三)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为寄存人保管保管物的合同

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保管人收取保管物而为保管行为,则保管合同成立。保管人对于保管物,应当以至少不低于寄存人在同种情形之下给予保管物的注意程度来保管保管物。保管人接收保管物,就意味着他向寄存人作出承诺:他将以自己最大的保管能力、发挥最好的保管水平、以合适的方式、在合适的场所妥善保管保管物,以实现寄存人物之保管的目的。在此保管过程中,保

管人只能作出对保管物的保存、管领行为,而绝对不能有任何的利用行为,更不能未经寄存人的允许而擅自让第三人使用保管物。除非有特别的约定,否则,保管人不能将保管物交由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人必须亲自为保管行为。

二、保管合同的种类

通常来说,保管合同可分为一般保管合同和特殊保管合同。

所谓一般保管合同,就是在通常情况下的保管合同,即寄存人根据其与管理人的约定而将其特定物保管于保管人处,并于合同终止时取回保管物的合同。在国外立法例及学理上,一般保管合同又称为一般寄托、通常寄托,也可以称为普通保管合同。

所谓特殊保管合同,就是指区别于正常情况下的保管合同。或者说,相比于一一般保管合同,另外又具有某些特殊的情形。有的可能在保管目的的取向上存在特殊点(如消费保管合同);有的可能在标的物上存有特殊点(如混藏保管合同);有的可能在成立条件上存在特殊处(如仓储保管合同);也有的可能在发生原因上存有特殊处(如我国台湾地区法上的法定寄托)。依照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特殊保管合同有三种,即消费保管合同、混藏保管合同与仓储保管合同。消费保管合同,也称不规则保管合同,是一种以保管物的价值保管为目的,以可替代的种类物为标的物,并且在保管物交付时移转所有权的保管形式。所谓混藏保管合同,是一种介于一般保管合同与消费保管合同之间的保管合同,它也是以保管物的价值保管为目的的,以可替代的种类物为标的,但不转移保管物的所有权。我国《合同法》第 378 条规定:“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此即为有关消费保管合同与混藏保管合同的规定。如果保管人与寄存人约定转移保管物所有权于保管人,则为消费保管合同;否则,即为混藏保管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实质上是一种特殊保管合同,其特殊之处主要在于

其诺成性和有偿性。现在,由于仓储商业营业的大规模发展,在立法上,各国大多已经将仓储保管合同作为一种独立的有名合同加以确定。我国《合同法》第二十章也以专章篇幅对仓储合同作出专门规定。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以服务业为特征的第三产业蓬勃兴起,并日益呈现出强劲势头。作为其中的一个方面,保管行为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经济交往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大到仓储、货栈保管,小到行李寄存;从旅馆、洗浴场所到邻里间相互保管物品,保管合同可谓无处不在,而且,保管的范围还将不断扩大。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法律特征

保管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即合同的共同属性。除此之外,又具有自己的个别属性,这些个别属性构成了保管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而独立存在的特征。

一、保管合同的目的在于物之保管,其标的为保管行为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于保管人,其主要目的在于保管,也就是说,他主要是为了将自己的物授受于保管人的管领之下,从而维持物的原状。所谓管领,是从保管人能够现实地支配保管物的可能状态而言的,保管人必须以其必要的对物的管领而达到最终维持保管物原状(形状、性质等)的目的,一定要确保原状返还保管物于寄存人,不能对原物进行任何的利用或改造。但是,如果保管物是货币或为其他可替代之种类物,当事人双方事先约定是可以利用的,则不在此限制之内。虽然,这种管领行为并不涉及所有权的移转,即不以保管人获得保管物的所有权为目的,即使是保管人自己所有的物,寄存人基于合法的原因占有该物而要求保管人为保管行为时,保管人也应当为之。例如,某甲将自己的某物租赁给某乙,当

某乙需要将该物保管于某甲处时,某甲是可以作出保管行为的。所以,在保管合同中,其标的在于保管人的保管行为,而非保管物,保管物只是保管合同之标的物。保管合同以此区别于买卖、租赁、承揽、借用等合同。

虽然保管合同标的是保管行为,但其标的物却必须是物,不论其为动产或不动产,也不论其为特定物或种类物。在各国的立法例中,法国、德国、瑞士等都采取了保管物只限于动产的规定,《法国民法典》第1918条规定:“通常寄托的标的物,只以动产为限”。《德国民法典》第688条也规定:“因寄托契约,受寄人负有保管寄托人所交付的动产的义务。”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以及我们的合同立法都未对保管物作出限制,也就是说不动产也可以成为保管合同的标的物。但是,作为保管之物,其须具有易于保管的性质,易燃、易爆、易腐物及其他危险物,就不能够保管于通常条件下之保管场所。

二、保管合同原则上是实践合同

所谓实践合同,是指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外,还必须交付指定的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又称要物合同。在保管合同中,合同并非以保管人与寄存人就保管物保管达成一致意见为成立要件。保管合同的成立,不仅须有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还须具有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于保管人之条件。如果没有保管物之授受,即使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存在有订立保管合同之合意,一般地来说,该合同也是不能成立的。也就是说,在通常意义上,保管合同之成立须以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给保管人的事实为要件,简言之,无交付则无合同之成立。因此,保管合同为实践合同,而非诺成合同。显然,在现实生活中,即使当事人就保管事项达成了一致的意思,但此后寄存人并没有交付保管物或者保管人不接受保管物的情况也大量存在。如果按照诺成合同处理,则双方都有权主张对方的违约责任。此种做法,既不利于社会稳定,

又不符合保管业的习惯做法,此外,保管合同的这一特性,是为大陆法历来的法律传统、立法现状所明证的。

按照罗马法,寄托合同的成立,须寄托人将保管物交付受寄人,否则不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法国民法典》第1919条规定:“通常寄托只以寄托物的现实交付或虚拟交付而发生效力”。《日本民法典》第657条规定:“寄托,当事者一方约定为对方进行保管,取得其某种物品,而生效。”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也认为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它的第589条第1款明确指出:称寄托者,谓当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为保管之契约。显然,保管系以对物的保管为内容,是一种劳务的给付,因此,于情理中也应以实际交付保管物为劳务之开始,合同当于此时成立,故为实践合同。

然而,也有人认为保管合同是诺成合同,盖出于对营业者一方的利益保障。立法例有《瑞士债务法》的第472条第1款,该款明确规定了寄托以受寄人承诺时而生效的有关内容。《德国民法典》虽然从立法上以其第688条规定了寄托合同为要物合同,但在理论上依然有少数人主张采用诺成合同之说。我国《合同法》第367条在明确规定合同以保管物交付时生效的同时,也给予了双方当事人充分的约定自由,也就是说,如果双方当事人有约定,保管合同也可以在合意达成时承诺生效。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一般意义上保管合同的成立以保管物的交付为要件,但标的物的交付,并不必须以寄托人的直接交付或保管人的直接受领为要件。第三人以间接的方式领受交付,实现保管物的移转占有于保管人,同样是有意义的交付。换言之,保管物的交付应以保管人实现对物的管领为已足。例如,甲将自己的物品交由乙保管,其时甲又将该保管物出卖给丙,丙依然愿将该保管物保存于乙处,乙也承诺保管该物,则丙的交付是法律意义上的有效交付,保管合同成立。应当指出,所谓的以保管人实现对物的管领为已足,是指在寄存人与保管人之间有合意的条件下之管领,如果没

有合意则管领是无效的。例如,甲将保管物交付于乙保管,而乙又将保管物交由丙管领,那么,丙的“有效管领”只能是基于甲的允诺,否则,丙将无权保管该标的物。因此,我们说,保管合同是以合意为基础的实践合同。

三、保管合同原则上是无偿单务合同

自罗马法以来,保管合同为无偿合同之原则已沿袭久矣,各国之立法例基本上采用了这一原则,而仅以有偿为补充。如前所述,保管合同的成立,通常以保管物的交付为要件,而并不苛求寄存人必须给付保管人以报酬。《法国民法典》第1917条明确规定:“通常寄托本质上为无偿契约。”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寄存人应当支付报酬,或者服务的本身包含了有偿的内容时,保管合同也是可以成为有偿合同。《德国民法典》第689条规定:“如依情形,非受报酬即不为保管者,视为默契对保管允与报酬。”但是,纵然如此,我们仍说保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乃因为保管合同的成立,并不以约定报酬义务为要件。由于保管合同在原则上是无偿的,不以寄存人负担给付报酬义务为必要,因此,保管合同在原则上也是单务合同。而当保管合同为有偿之时,基于寄存人支付一定的费用与保管人承担保管的义务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对价关系,从而使得保管合同又成为双务合同。这就是说,保管合同从总的原则上讲是无偿单务合同,同时又以有偿双务为补充。在我国,保管合同主要是社会成员提供相互之间的帮助或者服务组织为公民提供服务的一种形式,原则上是无偿的。因此,我国合同立法肯定了约定条件下保管合同的有偿双务性,而这种有条件的肯定是立足于保管合同是无偿单务合同这样一项原则基础上的。如果保管合同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的不明确,而在事后就寄存人支付保管费的问题也不能达成适当的补充协议,并且根据保管合同的有关条款以及保管的交易惯例,都不能确定寄存人应当支付保管费,那么,我们只能求助于保管合同的基本特性之一——无偿性,从而确定该保

保管合同是一份无偿合同,寄存人根本无需向保管人交付保管费。《合同法》第366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交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的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据此,有人认为我国的保管合同已从无偿合同转变为有偿合同,这种转变反映了社会文明和进步,符合作为势头强劲的第三产业中服务业的客观要求。这种观点看似有理,却实难苟同,否则难以解释何以最终落脚点依然为无偿。

四、保管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为了求得流转的迅速和便捷,现代合同法大多以不要式为原则,大多数的合同在法律上并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一般来说,保管合同的当事人是可以自由选择合同的形式,法律不作此种形式规定。在实践中,保管合同也有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等种种,而且大量地存在采用标准合同形式的保管合同,如前所述,保管合同仅以寄存人对保管物的实际支付为成立要件,并不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形式。因此,保管合同应为不要式合同。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立法发展与沿革

一般说来,保管肇始于社会产品的剩余和分工的发展,因此,从一开始就打上了为他人提供服务的烙印。现代社会,人的独立性与依赖性同力扩张,人们在更为自主地从事生产、生活活动的同时,又更为紧密地形成一个千丝万缕、不可分割的互助共同体。作为一种以经济性服务为标的的服务合同,保管合同构成了现实经济生活中重要的一环,为罗马法以来各国立法例中债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罗马法上之寄托

在罗马法上,保管通常被称作为寄托,保管合同即为寄托合

同,双方当事人被称为寄托人和受寄人。其特点是:(1)标的物仅限于动产;(2)寄托契约是无偿的契约。根据寄托合同,受寄人有义务随时根据寄托人的要求向其返还为保管而接收的可动物。这种对交付物的照管,作为返还义务的实物基础,只是使受寄人成为物的占有者。因此,寄托人并不一定总是物的所有人,任何人,即使是强盗和小偷,他同样可以因为交付寄托物而成为寄托合同中的寄托人,享有充分的债权人的权利。在《法学阶梯》中,查士丁尼甚至有这样的规定:如果物之所有权已为小偷取得,也应对其实行返还。基于这样绝对的返还义务观念,受寄人应当随时依寄托人的要求返还物及所有添附,并且受寄人无权因费用和损失而行使留置权。

罗马法将寄托分为一般寄托与特殊寄托。在一般寄托中,寄托合同的受寄人应将受托保管的原物返还于寄托人之手,原物返还还是一般寄托最为直接的特征,一般寄托必须是无偿的,而且寄托对象仅限于动产,不动产不能成为寄托对象。而在特殊寄托中,受寄人得返还同种类、同品质、同数量之物,以免除责任。特殊寄托包括:非常寄托、必要寄托和扣押。罗马法上的非常寄托,最主要的为金钱寄托,也包括一些其他可替代物的寄托,这种寄托之“非常”所在,暗含有一种允许受寄人使用寄托物的意思,从而使寄托具有一定意义上的消费借贷作用。必要寄托也被称为“不幸寄托”,或者“危难寄托”,是指因逃避火灾、搁浅、崩塌等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为的寄托。扣押是为了在出现一定情形时,比如在诉讼结束或析产审判结束时返还物品而实行的寄托,它由于许多原因而不同于真正的寄托。

二、各国关于保管合同的主要立法

当代世界欧陆国家,立法传统大都秉承罗马法,通常称保管合同仍为寄托合同。

1. 法国法上之寄托

《法国民法典》第1915条明确规定：“寄托，一般的为当事人一方收受他方物品，负责保管并返还原物的行为。”不言而喻，以该种寄托行为为基础而设立的契约，就是寄托契约。在法国法上，寄托有两种：通常寄托和讼争物寄托。

通常寄托在本质上是一种以动产为标的物的无偿契约，它以寄托物的现实交付或虚拟交付而发生效力（如果受寄人因为其他的原因已经占有了寄托的标的物，则只需为虚拟的交付即可）。通常寄托又分为任意寄托和紧急寄托两种。所谓任意寄托，是指当事人双方合意而成立，仅限于寄托物所有人所为之寄托或经其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为之始成立的合法寄托。紧急寄托则是指在有火灾、崩塌、抢夺、船难等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时，因逃避而为之寄托。依法国法：旅馆或旅店主人对于旅客携带的物品，负受寄人责任，此种物品的寄托视为紧急寄托。

讼争物寄托也分两种：一为合意的讼争物寄托，二为裁判上的讼争物寄托。合意的讼争物寄托为一人或数人将讼争标的物寄托于第三人，第三人在诉讼终结后对于因判决而取得该物的一方负有返还的义务。裁判上的讼争物寄托是指法院指令财产管理人对债务人已被扣押之动产，或争议中之动产或不动产，或债务人为清偿所提供之物而进行保管的行为。

2. 德国法上之寄托

《德国民法典》也对寄托作出专门规定：“因寄托契约，受寄人负有保管寄托人所交付的动产的义务。”（第688条）保管合同可以约定报酬，但无偿保管并不降低保管人应尽义务之标准，责任承担等同于有偿保管。在一般情况下，寄托物是不能转寄于第三人的。寄托人的返还请求权可以随时行使而不受约定约束，受寄人的取回请求权在寄托合同没有约定保管期间的，得随时要求寄托人取回寄托物，但如果合同约定了保管期间，受寄人只能在存在重大原因时才可以在期限届满前要求寄托人取回寄托物。德国寄托立法

还就旅店主人的责任作了专节规定。

3. 日本法上之寄托

《日本民法典》第 657 条规定：“寄托，当事者一方约定为对方进行保管，取得其某种物品，而生效。”在法典中，立法规定了一般寄托和消费寄托，而在日本的商事立法中，又对商业寄托进行了另一体例的规定。受寄托者如果没有寄托者承诺，不得使用寄托物或由第三者保管，无报酬的受寄托者保管受寄物，也要像注意自己的财产一样。寄托者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返还自己的寄托物，而如果没有返还时间，受寄者也可在任何时间将寄托物返还，定有返还时间，则不是迫不得已，受寄者不能在期限届至前返还。

4. 瑞士法上之寄托

瑞士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它的寄托立法主要包括在其债务法中。在瑞士债务法上，寄托被划分为一般寄托、讼争寄托和代替物寄托，并规定了旅店主人与马厩营业人的责任。其一般寄托之立法与法国、日本的立法有一些相似之处，但显明之特征为瑞士法认可寄托是诺成合同，并规定存在有多个受寄人时，各受寄人之间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此外，瑞士债务法又专门列出仓库寄托，此种法例，应当更为合理。

三、我国保管合同的立法

虽然保管行为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保管业之经营由来已久。但是，从合同角度对保管作出规定，此次《合同法》尚属首次。《经济合同法》曾对仓储保管合同进行了规定，1985 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对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货物入库、货物验收、货物保管、货物包装、货物出库等仓储业务中的主要事项作出规定。然而，其着眼点依然主要在于规范仓储经营行为，对现实存在的大量一般保管行为缺乏法律指导力和规范性。加强保管合同立法，完善我国保管业的法制架构，促进社会物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有序、高效、合理流转，成为一项较为紧迫的现

实任务。因此,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第十九章的专门形式,将保管合同从原来的仓储保管合同中分离出来,建立了以保管合同统领仓储合同的新的符合国际立法惯例、符合科学逻辑体系、反映实践经验成果的立法体例,基本上适应了客观情况的需要。

第四节 保管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关系

保管合同是提供服务的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管人与保管物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财产用益、劳务完成等多方面联系,因而使得保管合同与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都有一定的类似之处,正确界定它们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与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的关系

借款合同是指出借人将自己的财物(实物或金钱)交付给借用人使用,借用人到期返还原物或如数返还实物、金钱的合同。在实践方面,借款合同广泛存在。基于实物之借贷,依物之分类,可分为动产借贷和不动产借贷,也可分为种类物借贷与特定物借贷;基于金钱之借贷,可分为有偿借贷与无偿借贷。而在法学理论上,借款合同通常分为使用借贷合同和消费借贷合同。我们在这里主要将阐述使用借贷合同与保管合同的关系,而将消费借贷与保管合同之关系放在后面作专门分析。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某一特定财产支付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赁费用,并于使用完毕后返还原物的合同。租赁合同最基本的法律特征为:它是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也就是说,承租人租赁出租人财物之目的在于能够使用租赁物,并从中获得一定的收益。使用是租赁最直接的目的。

显然,保管合同与使用借贷合同、租赁合同都存有广泛的共同